

证券代码：870925

证券简称：爱依养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 DF20221021002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45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爱

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积极与发行对象协商缴款日期。发行对象鉴于对当前经济形势及自身经营情况的考量，未能确定缴款日期，公司亦未在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截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补偿安排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股票的终止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因上述行为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